

共青团四川大学委员会

川大团〔2020〕12号



四川大学团学组织学生干部述职评议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四川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全面加强学校团学组织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学生干部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激励退出机制，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把从严治团、从严治会要求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议对象及评议工作组织

第二条 评议对象为校院两级团委直属学生组织及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干部（以下简称“团学干部”）。

第三条 校级团学干部述职评议工作由校团委统筹开展，学院（系）团学干部述职评议工作由院（系）团委（团总支）统筹开展。

第四条 团学干部述职评议工作由评议小组或评议会组织实施。校院两级团委直属学生组织设评议小组，其成员原则上由指导教师、团员青年代表组成。校学生会（研究生会）设评议会，其成员以学生会（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学生代表为主，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等部门共同参与。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设评议会，其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学院（系）学生科、团委（团总支）共同参与。

第三章 评议方式及评议内容

第五条 团学干部述职评议工作一般安排在任职期满时以书面述职和口头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干部还须在任职期期中进行书面述职。

第七条 述职评议主要考察评议对象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和工作履职尽责等方面的情况，具体包括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五个方面。述职评议应充分考虑团学干部日常工作表现情况。

第四章 评议结果及运用

第八条 述职评议实行百分制评分，并根据评议分数按“优秀、合格、不合格”确定等次。总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评定为“优秀”；总分 60 分至 79 分，评定为“合格”；60 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

第九条 如团学干部存在无法正常完成学业、违法违纪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况下，认定其评议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条 评议结果应向评议对象反馈并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任职期满的述职评议成绩，作为团学干部任期内履职表现的最终评议结果。

第十二条 对于表现优异、实绩突出、评议优秀的团学干部，在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等事项时，要依据评议结果予以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在参加评奖评优、学生干部竞聘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予以择优提名；可优先推荐参加“大川视界”大学生访学计划、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政务实习等培训实践项目。

第十三条 对任职期履职不力、失职失责，或期中述职评议不合格的团学干部，应视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免职等处理；对任职期期满述职评议不合格的团学干部，予以免职，不予发放任职证明。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学院（系）应严格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关细则。中心、所参照学院（系）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学生骨干述职评议工作参照《四川大学关于加强学生社团管理的实施细则》（川大委学〔2020〕

5号)执行。班团干部述职评议工作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团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川大团[2020]2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